

離婚協議書（收容人）

甲方

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離婚書約人 乙方
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因故無法繼續婚姻生活，難偕

白首，在下列 2 證人見聞下同意離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兩願離婚書約，以資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本離婚書約一式三份，除各執一份為據外，另一份由雙方共同攜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始生效力，雙方婚姻關係解除，嗣後雙方嫁娶各不相干。
- 二、雙方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未成年子女之親權（權利義務行使負擔），約定如下：

☐ 由父（甲方）行使負擔之子女：

☐ 由母（乙方）行使負擔之子女：

☐ 由父母共同行使負擔之子女：

三、其他約定：

離婚人（ 方）：

〔由收容人簽名並捺指印〕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

戶籍地址：

機關名稱（		）收容人指紋核對章			
在監（所）人指紋核對章	核對人簽章	場舍主管	年 月 日	機關章戳	
本文件指紋係本監（分監、院、所）號收容人（ ）左拇指指紋屬實。		承辦人	年 月 日		

離婚人（ 方）：

〔簽章〕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日期：

戶籍地址：

證人：

〔簽章〕

證人：

〔簽章〕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